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TC「鑽石：大自然的奇蹟」  
國際鑽飾設計大賽

香港優勝作品・幔燃

網址：<http://www.lukfook.com.hk>

電郵：[group@lukfook.com.hk](mailto:group@lukfook.com.hk)

中期報告 2004/2005

## 中期業績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六福」)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869,058</b>	622,482
銷售成本		<b>(687,946)</b>	(489,024)
毛利		<b>181,112</b>	133,458
其他收入	2	<b>12,534</b>	9,1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20,345)</b>	(109,822)
行政費用		<b>(12,726)</b>	(11,353)
其他經營費用		<b>(1,851)</b>	(1,420)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b>16,537</b>	—
經營溢利	3	<b>75,261</b>	20,006
財務費用		<b>(132)</b>	—
除稅前溢利		<b>75,129</b>	20,006
稅項	4	<b>(9,498)</b>	(3,495)
除稅後溢利		<b>65,631</b>	16,511
少數股東權益		<b>(841)</b>	(599)
股東應佔溢利		<b>64,790</b>	15,912
股息	5	<b>19,418</b>	9,618
每股盈利	6		
基本		<b>13.47港仙</b>	3.34港仙
攤薄		<b>13.23港仙</b>	3.2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86,999	98,709
其他投資		3,220	3,220
已付租金按金		18,320	14,127
遞延稅項資產		7,532	7,159
		<u>116,071</u>	<u>123,21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37,975	—
庫存		542,852	488,088
貿易應收賬項	8	21,540	16,60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459	10,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879	73,126
		<u>718,705</u>	<u>588,2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39,236	112,403
應付稅項		18,331	7,916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0	5,040	—
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
		<u>182,607</u>	<u>120,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36,098</u>	<u>467,9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169</u>	<u>591,125</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48,097	48,097
儲備		556,465	511,011
擬派末期股息	5	—	24,049
擬派中期股息	5	19,418	—
股東資金		623,980	583,157
少數股東權益		9,167	7,836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0	18,900	—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32
		<u>652,169</u>	<u>591,1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25,303</b>	33,08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15,938)</b>	(4,919)
理財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20,381</b>	(15,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b>29,746</b>	12,774
於4月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b>73,126</b>	9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7</b>	(230)
於9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2,879</b>	103,61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b>48,097</b>	<b>56,116</b>	<b>135,713</b>	<b>1,796</b>	<b>(143)</b>	<b>341,578</b>	<b>583,157</b>
2003/2004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b>(24,049)</b>	<b>(24,049)</b>
本期間溢利	-	-	-	-	-	<b>64,790</b>	<b>64,790</b>
匯兌差額	-	-	-	-	<b>82</b>	-	<b>82</b>
於2004年9月30日	<b>48,097</b>	<b>56,116</b>	<b>135,713</b>	<b>1,796</b>	<b>(61)</b>	<b>382,319</b>	<b>623,980</b>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3年4月1日	47,467	54,604	135,713	-	293,218	531,002	
2002/2003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18,987)	(18,987)	
行使購股權	625	1,498	-	-	-	2,123	
本期間溢利	-	-	-	-	15,912	15,912	
匯兌差額	-	-	-	(158)	-	(158)	
於2003年9月30日	48,092	56,102	135,713	(158)	290,143	529,892	

## 簡明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務請連同2003/2004年全年賬目一併細閱此中期賬目。

編製此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鑽石首飾及寶石以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亦向若干特許商標使用商提供技術支援、顧問及品質控制服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869,058</b>	622,482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b>6,465</b>	4,064
顧問服務收入	<b>2,795</b>	1,720
利息收入	<b>41</b>	113
網絡寄存服務收入	<b>589</b>	713
其他	<b>2,644</b>	2,533
	<b>12,534</b>	9,143
總收益	<b>881,592</b>	631,625

期內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批發		其他業務		撇銷		本集團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額	<b>794,848</b>	580,666	<b>71,915</b>	41,437	<b>2,295</b>	379	—	—	<b>869,058</b>	622,482
分部間銷售額	<b>7,088</b>	6,605	<b>188,861</b>	125,257	—	—	<b>(195,949)</b>	(131,862)	—	—
來自對外客戶之 其他收入	<b>85</b>	289	<b>9,894</b>	5,794	<b>2,514</b>	2,947	—	—	<b>12,493</b>	9,030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	—	—	—	<b>629</b>	900	<b>(629)</b>	(900)	—	—
<b>總額</b>	<b>802,021</b>	587,560	<b>270,670</b>	172,488	<b>5,438</b>	4,226	<b>(196,578)</b>	(132,762)	<b>881,551</b>	631,512
分部業績	<b>47,986</b>	21,651	<b>23,836</b>	14,581	<b>169</b>	(1,732)	<b>(660)</b>	(4,162)	<b>71,331</b>	30,338
利息收入									<b>41</b>	113
未分配成本									<b>(12,648)</b>	(10,445)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b>16,537</b>								<b>16,537</b>	—
經營溢利									<b>75,261</b>	20,006
財務費用									<b>(132)</b>	—
除稅前溢利									<b>75,129</b>	20,006
稅項									<b>(9,498)</b>	(3,495)
除稅後溢利									<b>65,631</b>	16,511
少數股東權益									<b>(841)</b>	(599)
股東應佔溢利									<b>64,790</b>	15,912

截至2003年及200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績均來自香港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滯銷存貨撥備

固定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	192
已售存貨成本	<b>687,127</b>	489,216
滯銷存貨撥備	<b>819</b>	—
固定資產折舊	<b>5,651</b>	5,7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b>29,294</b>	25,174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3年:17.5%)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計入)之稅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9,881</b>	4,278
遞延稅項	<b>(383)</b>	(783)
	<b>9,498</b>	3,495



## 5.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已付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2002/2003年度已付末期股息:0.04港元)(附註(i))	<u>24,049</u>	<u>18,987</u>
於2004年12月16日擬派之2004/2005年度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2003/2004年度已付中期股息:0.02港元) (附註(ii))	<u>19,418</u>	<u>9,618</u>

附註(i)：於2004年7月23日召開之會議，董事宣派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該股息已於2004年9月15日派發，並已於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附註(ii)：於2004年12月16日召開之會議，董事擬派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中期股息，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中期賬目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64,790,000港元(2003年:15,91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974,850股(2003年:475,891,15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64,790,000港元(2003年:15,912,000港元)及期內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假設因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以不收取代價方式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9,798,890股(2003年:483,332,508股)計算。

## 7.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98,709
匯兌調整	75
添置	20,326
出售	(26,460)
本期間折舊	<u>(5,651)</u>
於2004年9月30日	<u>86,999</u>

**8.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進行。除售主要為本集團之批發客戶而設，而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20,765</b>	16,488
31至60日	<b>18</b>	61
61至90日	<b>432</b>	7
91至120日	<b>24</b>	—
超過120日	<b>301</b>	50
	<u><b>21,540</b></u>	<u>16,60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b>56,888</b>	42,439
31至60日	<b>28,023</b>	27,866
61至90日	<b>7,603</b>	3,781
91至120日	<b>3,706</b>	3,619
超過120日	<b>2,368</b>	900
	<u><b>98,588</b></u>	<u>78,605</u>

**1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b>23,940</b>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b>(5,040)</b>	—
	<u><b>18,900</b></u>	<u>—</u>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040	—
第二年	5,040	—
第三至第五年	13,860	—
	<u>23,940</u>	<u>—</u>

於2004年9月30日，有關長期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賬面值37,975,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

## 11. 股本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480,974,850股普通股 (2004年3月31日：480,974,850股)	<u>48,097</u>	<u>48,097</u>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2004年9月30日，共有11,533,000份(2004年3月31日：11,533,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0年6月13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行使。

## 1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9,038</u>	<u>59,704</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7,897</b>	52,313
第二至第五年	<b>88,077</b>	59,903
	<b>155,974</b>	112,216

**13.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黃偉常先生之父親黃桂生先生訂立租賃協議，黃桂生先生將物業租予本集團作零售用途，租期為一年，將於2004年12月31日屆滿（2003年：租期為一年，並已於2003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本集團應向黃桂生先生支付之租金為720,000港元（2003年：720,000港元）。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楊寶玲小姐及泰一投資有限公司（「泰一」）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將於2005年3月31日屆滿（2003年：為期一年，已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根據服務協議，泰一已同意楊小姐於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代價為189,996港元（2003年：189,996港元）。

黃偉常先生及楊寶玲小姐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4. 批准中期賬目**

中期賬目已於2004年12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03年：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月13日向於2005年1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營業回顧**

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9,058,000港元，較去年622,482,000港元增加39.6%。股東應佔溢利約64,790,000港元（2003年：15,91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47港仙（2003年：3.34港仙）。

為了全面抓緊由香港經濟逐漸復甦及內地自由行遊客人數大量增加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於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擴大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店舖數目。現時，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加拿大共有27間六福分店及5間Ice g.系列分店。

## 行業回顧

財政年度上半年是整個香港零售業的豐收期。隨著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失業率下降，香港市民的消费意欲回升，營造出整體利好營商環境。此外，自由行的實施繼續擔當推動珠寶業發展的重要角色，珠寶首飾一直備受內地旅客歡迎，帶來了龐大商機，以至業界競爭更形激烈。因此，只有具創意與產品質素保證及市場覆蓋面廣泛的強大品牌公司，始能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生存。

## 業務回顧

### 香港

除了在國內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外，集團亦放眼於香港經濟的樂觀前景及國內放寬自由行措施所帶來的商機。回顧期內，集團於元朗開設了分店及把位於香港旅遊旺區銅鑼灣分店的面積擴大一倍，以為本港及外來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及更多元化的產品。

根據最新公佈數字，預料今年將有2,000萬旅客經機場訪港，本集團遂於8月在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開設分店。作為全球最繁忙機場之一，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大樓內國際品牌銷售點林立，是具代表性的地點，在此處開設分店大大提升了集團的知名度及確立其於業界的地位。

於回顧期內，集團亦一直不遺餘力向年輕客戶推廣其Ice g.品牌，並將在往後的日子繼續推廣此品牌；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Ice g.將撥於六福珠寶店旗下。

## 中國

本集團致力發展國內市場。集團於9月在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開設分店。該店位於新客運大樓，佔地約117.53平方米。作為中國三大繁忙國際機場之一，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每日平均乘客流量約達40,000人次。目前，航線接駁全國77個城市和全球22個城市。本集團相信於該機場設零售分店可達成集團的全球化策略，有利於品牌推廣。此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國內59個城市開設的商標許可使用商店上升至超過120間。本集團深信此舉將會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此外，集團於廣東省番禺設立的新珠寶首飾加工廠，已於2004年第四季度投產，生產規模將會是現有廠房的3倍。裝修工程與機械及裝置配置工作已於回顧期內進行。

## 海外發展

注視到澳門賭業及旅遊業蓬勃發展，集團正物色合適開店地點。今年，集團在澳門最繁忙的旅遊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開設新分店。

除香港核心業務及國內的覆蓋範圍擴展外，本集團成功打入海外市場。繼於加拿大的多倫多和溫哥華分別開設兩間及一間零售分店後，集團現正計劃日後分別在紐約、拉斯維加斯及東南亞開設分店，旨在提升六福的國際品牌地位。

## 獎項與殊榮

本集團以其得獎設計聞名。集團的競爭優勢在其於回顧期內獲得的獎項及殊榮中得到進一步肯定。

本集團於「第五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中取得出色成績。六福集團憑耳環「喜躍」及項鍊「重生」於是次設計比賽中共囊括了兩項「Best of Show」大獎，另奪得六項優異獎。

此外，集團入選了由鑽石權威DTC—國際鑽石貿易公司舉辦的DTC「鑽石：大自然的奇蹟」國際鑽飾設計大賽。此比賽共有1,300個來自16個國家的設計師參加。六福的參賽作品「幔燃」為香港優勝作品，此作品以啡鑽鑲嵌，體現了優雅與獨特的形象。

六福集團在「第三屆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比賽」中，憑作品「龍」項鍊贏得2003年－2004年國際地區組冠軍；另於「國際時尚翡翠首飾設計大賽」中勇奪成品組「翡翠」大獎的頭三甲獎項；另外，集團的「漏斗中的沙礫」、「聯繫」、「夜星」、「鑽火」、「旋渦」及「願望樹」在「第六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2004」，勇奪七項大獎，成績令人鼓舞。

#### 第六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

作品	獎項	組別
漏斗中的沙礫	冠軍 專業大獎	耳環組
聯繫	冠軍	自由創作組
夜星	亞軍	耳環組
鑽火	亞軍	戒指組
旋渦	季軍	手鐲及手鍊組
願望樹	季軍	項鍊

於回顧期內，集團亦參加多個大型展覽會，當中有「2004中國(廣州)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覽會」、「2004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及「2004第五屆深圳國際珠寶展覽會」。此外，集團亦與DTC共同推廣DTC Forevermark「愛的宣言」鑽飾系列。

集團很榮幸連續七年贊助2004年香港小姐競選的冠軍后冠及亞季軍的名貴珠寶首飾獎品。於回顧期內，集團亦有贊助香港警察龍舟會慈善龍舟競渡活動。

#### 僱員

截至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約為796人(2004年3月31日：724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制定薪酬政策時，會考慮及比較市場上的各種因素。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則與本集團及員工個人之表現掛鉤。此政策旨在獎賞員工提高士氣。

## 前景

內地經濟持續保持良好增長，消費者對金飾及珠寶等高檔消費產品需求不斷攀升。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進軍中國消費市場，且已於國內開設了超過120間特許商標許可使用商店。透過特許商標許可使用商店，集團的品牌聲譽得以推廣，並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著名珠寶商之地位。本年10月1日至4日，集團共主持了8間特許商標使用商店的開幕剪綵儀式，分店遍佈包括廣東省中山、江門、廣州及佛山等多個主要城市。

受惠於放寬旅遊政策，預料本港珠寶業前景樂觀。此外，由2005年1月1日起，內地旅客准許攜帶入境的人民幣最高限額由六千元人民幣增至二萬元人民幣，加上銀聯人民幣信用卡的廣泛使用，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將刺激內地旅客在港消費。面對利好的營商環境，集團將繼續努力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零售分店。借助集團於內地建立的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於內地的商標許可使用商店，擴闊內地的市場佔有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飾及珠寶零售。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03,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73,000,000港元）。集團於期終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2.2%（2004年3月31日：20.6%），此乃按總負債約201,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12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約624,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583,000,000港元）兩者之比例計算。於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約為20,000,000港元（2003年：5,000,000港元）。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4,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59,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約為45,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無）。為數約25,000,000港元（2004年3月31日：無）之融資乃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的收入與支出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 或然負債

於200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4年3月31日：無）。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2005年1月5日起至2005年1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05年1月4日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9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購股權	總權益	佔股份百分比
		子女或配偶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黃偉常先生	412,878	—	245,144,176 附註(a)及(b)	3,628,010 (附註c)	7,064,000	256,249,064	53.28%
謝滿全先生	23,344	—	245,144,176 附註(a)及(b)	—	—	245,167,520	50.97%
羅添福先生	1,236,000	—	—	—	—	1,236,000	0.26%
黃冠章先生	2,678,090	—	245,144,176 附註(a)及(b)	—	—	247,822,266	51.52%
陳偉先生	4,299,022	—	245,144,176 附註(a)及(b)	—	—	249,443,198	51.86%
李樹坤先生	5,634,579	735,650 附註(f)	247,730,800 附註(a)、(b)、 (d)及(e)	—	—	254,101,029	52.83%

附註(a)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超過一半投票權，該公司則持有231,85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重複披露。

附註(b)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龍寶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該公司則持有13,286,176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重複披露。

附註(c) 黃偉常先生及其家屬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628,01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d)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而該公司則持有630,624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e)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而該公司則持有1,95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f) 李樹坤先生之配偶方志玲女士持有735,65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最終控股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權益	佔股份百分比
		子女或配偶					
黃偉常先生	478,111	—	—	—	33,977,450 附註(a)	34,455,561	34.46%
謝滿全先生	—	82,853 附註(b)	1,916,100 附註(c)	—	—	1,998,953	2.00%
潘錦池先生	162,435	—	—	—	—	162,435	0.16%
劉國森先生	1,600	—	—	—	—	1,600	0.002%
黃冠章先生	4,553,433	—	—	—	—	4,553,433	4.55%
陳偉先生	6,427,843	—	—	—	—	6,427,843	6.43%
李樹坤先生	6,613,544	645,307 附註(d)	1,093,575 附註(e)	—	—	8,352,426	8.35%
楊寶玲小姐	60,000	—	—	—	—	60,000	0.06%

附註(a) 黃偉常先生及其家屬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實益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33,977,450股股份。

附註(b) 謝滿全先生之配偶方惠瓊女士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82,853股股份。

附註(c) 謝滿全先生持有Moon Chue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1,916,100股股份。

附註(d) 李樹坤先生之配偶方志玲女士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645,307股股份。

附註(e)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1,093,575股股份。

### 董事藉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實益

董事藉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實益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2004年9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總權益	佔股份百分比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231,858,000	—	231,858,000	48.21%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7,854,000 <i>附註(a)</i>	—	57,854,000	12.03%
謝清海先生	—	57,854,000 <i>附註(a)</i>	57,854,000	12.03%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9,384,000 <i>附註(b)</i>	—	29,384,000	6.1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29,384,000 <i>附註(b)</i>	29,384,000	6.11%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194,000 <i>附註(b)</i>	—	2,194,000	0.46%

*附註(a)* 謝先生為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31.82%權益之控股股東，而Value Partners Limited則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持有本公司57,85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重複披露。

*附註(b)*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為擁有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首域投資」)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UK」) 100%權益之間接控股股東。首域投資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持有29,384,000股本公司股份，而首域投資及FSUK亦以投資經理之身分被視為共同持有2,19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重複披露。

## 購股權計劃

1997年4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購股權，可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概述如下：

###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以公司表現為依據之僱員獎賞計劃，該計劃與本公司股份價值息息相關，故可達到增加股東財富之目標。

###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2004年9月30日，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0,62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200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29%。

### (4)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在授出購股權當天，不得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該計劃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行使與否）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1分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6)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

(a) 於2001年9月1日前授出之購股權，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股份之面值；及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

(b) 於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由董事釐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至少是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7)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該計劃將仍然生效，直至2007年4月16日止。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於2004年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04年
	4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9月30日 持有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黃偉常先生	7,064,000	—	7,064,000
-------	-----------	---	-----------

持續合約僱員	4,469,000	—	4,469,000
--------	-----------	---	-----------

以上所有購股權於2000年6月14日授出及可於2000年6月14日至2010年6月13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9月30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73港元。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賬目內確認。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之任何權利。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4月1日以來已召開多次會議，以省覽各項事宜，包括本公司2004年度年報、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匯報之影響、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以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控制環境。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偉常

香港，2004年12月1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潘錦池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小姐及許競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